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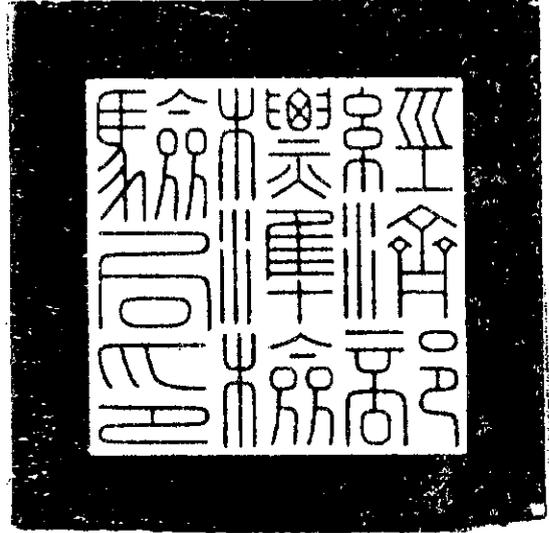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5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健身腳踏車、
跑步機、橢圓機及燃氣台爐開關
閥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
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健身腳踏車、跑步機、橢圓機及燃氣台爐開關閥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健身腳踏車、跑步機、橢圓機及燃氣台爐開關閥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健身腳踏車、跑步機、橢圓機及燃氣台爐開關閥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運動健身器材	健身腳踏車	EN 957-1(2005)、 EN 957-5(2009)、 <u>CNS 60335-1(103年版)</u> 及 <u>CNS 13783-1(102年版)</u>	EN 957-1(2005)、 EN 957-5(1997)、 CNS 3765(94年版)及 CNS 13783-1(93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跑步機	EN 957-1(2005)、 EN 957-6(2014)、 <u>CNS 60335-1(103年版)</u> 及 <u>CNS 13783-1(102年版)</u>	EN 957-1(2005)、 EN 957-6(2001)、 CNS 3765(94年版)及 CNS 13783-1(93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橢圓機	EN 957-1(2005)、 EN 957-9(2003)、 <u>CNS 60335-1(103年版)</u> 及 <u>CNS 13783-1(102年版)</u>	EN 957-1(2005)、 EN 957-9(2003)、 CNS 3765(94年版)及 CNS 13783-1(93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瓦斯器材類	燃氣台爐開關閥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98 年 4 月 1 日修訂公布之 APS 0001「燃氣台爐開關閥檢驗規範」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修正為 3 年，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產品其符合性評鑑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另屬表列運動健身器材產品者，若未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廢止其產品驗證。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屬表列瓦斯器材類產品者，申請人自公告日起提供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屬表列運動健身器材產品者，申請人自公告日起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若未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廢止其產品驗證。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